

提昇藝術教育師資水準之行政策略

The Administrational Strategies to Improve the Competence of
Arts teachers

蕭炳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主任

摘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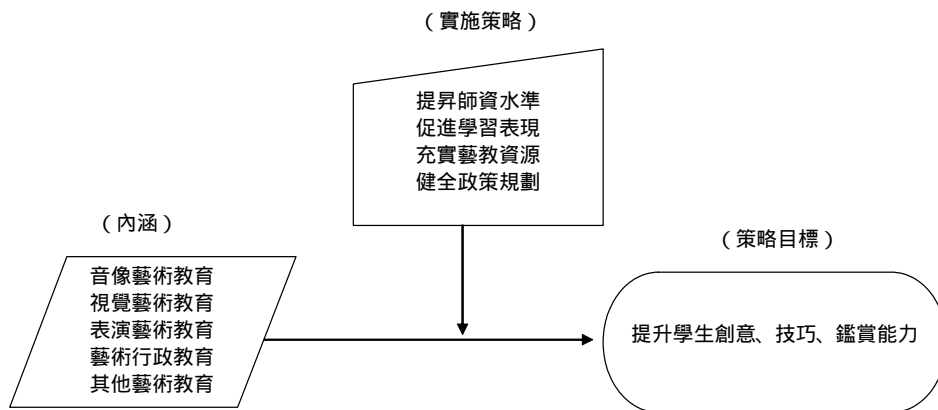
本文係從鉅觀的藝術教育行政面向，探討如何有效提昇國內藝術教育師資水準，特別是對於一般藝術教育師資方面。其中一部分為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教館）目前正在推動中之工作，一部分係目前藝教館正在研擬及構思中的策略。囿於目前國內藝術教育行政體制未臻健全，過去少見從藝術教育行政之觀點來介紹此一課題，爰藉藝教館依教育部指示自九十二年度革新業務發展之此時，特予撰文說明，以利各界了解藝教館在藝術教育行政方面的作為，並期各界予以批評指教。但相關內容，並不包括微觀的學校教育行政措施。

關鍵詞：藝術教育、教育行政、師資

壹、概說

依據藝術教育法之規定，藝術教育包括有視覺藝術教育、表演藝術教育、音像藝術教育、藝術行政教育及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內涵包羅甚廣泛，較之科學教育而言，可謂不遑多讓。為提昇國民創意及美感競爭力，各國無不卯足全力，加強藝術教育。行政院目前推動的「挑戰二〇〇八計畫」中，有關於藝術教育之推動，即佔有相當重要的篇幅。因為藝術教育的功能，能提昇學生的創意、審美及解決問題的能力，顯然這些事實，在我國加入世貿組織後的今日，才逐漸受到重視。

師資課題是藝術教育工作主要項目之一，參酌現行師資培育法、國民教育法等，係基於通案的角度來規範師資培育事宜，對藝術教育之專業及特殊性，並未深入考量，甚至藝術教育法對於師資培育之問題亦未加重視。爰有必要從藝術教育專業的面向，來補強此部分的不足。同時因為藝術教育行政體系，目前尚未臻健全，鮮有基於藝術教育行政之角度來擘劃藝術師資培育相關配套工作，故今後仍有必要加速將相關行政資源及人力投入此一領域上。



圖一、提昇師資水準與藝術教育行政推動工作之關係圖

為做好藝術教育普及及扎根工作，達到全方位藝術教育，針對學習、教學、師資、課程及評量等不同課題，藝教館擬定有四大實行策略(圖一)，

基於前述因素，其中師資及其教學水準之提昇，乃列為重點項目之一，未來將陸續執行相關措施，期能在提昇我國藝術教育師資水準貢獻心力。以九十二年度為例，預計擬編列一千萬元之經費，投入於師資與課程方式之研究、推廣及輔導等工作。雖為杯水車薪，但仍屬藝教館歷來比較有系統的從政策規劃及行政推動方面，著手在提昇藝術教育師資工作上。

貳、藝術教育師資現況

有關目前全國藝術教育現況之普查，刻分由藝教館委託兩所大學院校進行中，其中亦包括藝術教育師資有關課題。預計於九十一年底，可完成國民中小學部分；九十二年底，可完成高級中等學校以上部分。屆時國內所有藝術教育師資之現況，將有整體性之數字可供參考。由初步的結果來看，藝術教育師資之缺乏，普遍發生在偏遠學校上，其中戲劇教師方面，更為全面性之問題，類似的情形相關學者亦有提及（陳木子，民 87；李予森，民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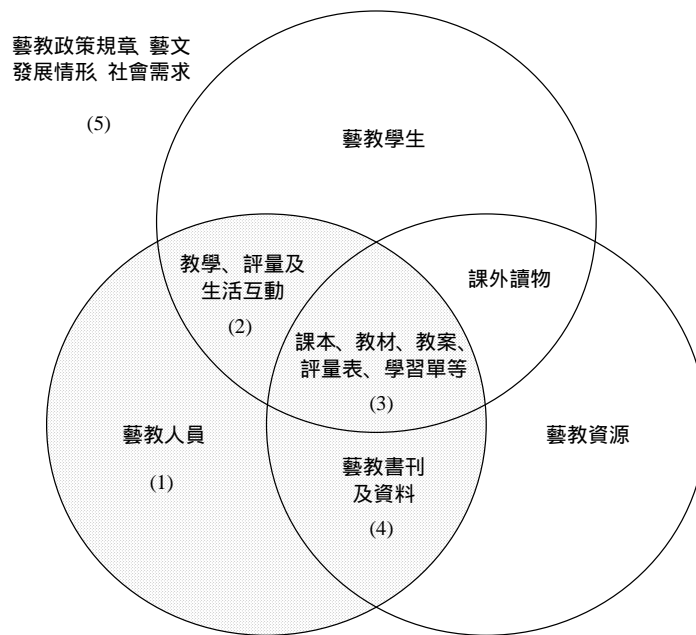
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為當前教育改革的重點之一，其中統整及協同教學之鼓吹，再再考驗著教師的專業能力及素養。此外，目前「課程暫行綱要」規定，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以發展學校本位之課程，教師獲得空前的自主性。因此，教師對於各種課程有關之工作，尤其是教案及教材之發展及研究能力，必須加速予以提昇，以因應改革要求。雖然藝術教師的專業因而將獲得充分的發揮，若教師對藝術與人文課程之理念認識不足，或不具相當程度之專業素養或認同感，則其落實與否將頗有疑問。

此外，綜觀目前藝術教育法，主要由藝術學習的角度來看藝術教育，對於藝術教育師資水準，著墨不多；師資培育法，又只針對通案的情況，並未考量藝術教育專業之特殊性。因此，應研修藝術教育法有關師資培育部分，及加速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基礎研究，俾供立法的規範時，能考量增加藝術教育師資培育的需求。並且，有必要在現行行政措施上，針對藝術師資專業素養提昇之課題予以補強，以因應藝術扎根之需。

參、基本目標

有關教師應具有何種素養，學者已有很多見解。在師資培育法中，主

要以基本教育及職前教育來定教師之基本資格。本文則以教師本身的角度及立場，針對藝術教育教師在整體藝術教育環境中，其所扮演的角色及其延伸面向，來說明教師提昇素養的策略。由（圖二）可知，完整的藝術教育課題中，主要有藝術教育教師、學生及藝術教育資源等三者所組成，並以學生之學習及表現為最高指導原則。而藝術教育人員除了本身要具有基本的學養外，教師所必須面對的，包括學生、藝教資源及社會環境。因此，在考量藝術教師師資水準之提昇，所考量的面向包括以下五項：



圖二、藝術教育人員在全方面藝術教育中的位置與角色

- 一、純粹教師自我能力。
 - 二、教學、評量及生活互動。
 - 三、教案設計、教材選編、評量表及學習單等之製作。
 - 四、藝教書刊及資料。
 - 五、外在社會環境：藝教政策規章、藝文發展情形、社會需求。
- 茲進一步說明藝術教師在以上各面向，所應具有的目標如下：

- 一、充實、提昇教師本身素養：包括教師之培育、在職進修、養成自我充實之習慣等。教師本身之學習過程、歷練及自我提升之能力，對於藝術教育的效果影響最大，尤其現行師資之複檢制度並未落實，應不斷自我養成進修充實的習慣。
- 二、進教學、評量及生活互動之技巧：目前各領域之統整方式包括「複科統整」、「多科統整」、「單科統整」等，教師必須要能建立起這些能力，以往照本宣科的時代已經結束，教師應有設計活潑生動的教案等能力。而傳統紙筆測驗，也應配合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真實評量、動態評量及情境評量。這些均為教師素養的重要指標。
- 三、建立選用或自編藝教課本、教具、教材、評量表、學習單等之能力：教育改革強調本位課程及鼓勵自編教材，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第四項第二款：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以及編選彈性學習時數的課程教材。故有關課程發展教材教案之設計及選用等，是當前藝術教育教師最需加強的能力。
- 四、建立運用及找尋藝教書刊資料之能力：藝術理論與實務，往往一日千里，藝術教師應不斷進修充實自我，有效閱讀及參考相關書刊，才能持續保有專業素養，契合時代的脈動。
- 五、體察及適應藝教政策規章、社會需求、藝文發展情形之能力：藝教政策規章，藝文發展情形，社會需求為何等，往往與學生之就學就業，或教師本身素養提升有關，藝術教育教師，應隨時掌握了解，並有效利用社區資源，以豐富藝術教育之內涵。

肆、行政策略

公共政策學者對行政策略之工具選擇已有很多論述。在體系單純的環境、行政部門權力大的情形下，主要採管制性的策略；體系複雜、行政部門權力小時，主要採自願性的策略(Linder and Peters, 1989)。基於現行教育政策傾向權力下放、學校自主，且藝教館法定職掌限於我國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及輔導，尚不包括督導及管制，故現行主要策略係採自發性的策略為主。準此，藝教館目前對於藝術教育師資水準的提升上之策略包括有，

輔導的策略、獎勵的策略及間接的策略等三個項目，茲分述如下：

一、輔導的策略

- (一)遴選並培訓藝術教育種子教師：在包班制的情形下，藝術教育專業被弱化，教學深度不足，這種現象短期恐難以改善。故有必須利用培訓種子教師，以輔助並帶動師資能力之提昇。
- (二)廣增藝術教育教師之進修管道：除各大學及師範學院應開設相關學程外，藝教館亦有固定預算，輔導或結合相關機構，提供藝術教育研習之機會，以擴大進修管道。
- (三)利用藝術家或團隊輔助教師教學：利用外聘藝術家、種子教師、志工等，協助執行具專業水準之藝術教育，可以改善教學技巧，以輔助一般教育之不足。
- (四)辦理教師教學工作坊。

二、獎勵的策略

- (一)獎勵教師從事學教本位藝術教材之研發：為提昇教師研發教材能力，實有必須要透過設獎方式，以誘導教師從事教材之開發，除可充實藝術教育資源外，最重要的，可以培養教師能力，所開發出來之本位教材，並可提供其他藝術教師學習之參考，以擴大效果。
- (二)獎勵教師從事藝術教育統整教案之設計：九年一貫之實施，有關領域統整、協同教學之過程，主要繫於教案設計及應用能力之提昇，此有待採取獎勵的辦法加以推動，以免遭致反效果。
- (三)獎勵教師以藝術為主題，融入其他領域之教育教案設計：由於藝術教育具有活潑、創意及引人入勝的特性，若能融入其他枯燥的課程，可增加課程之吸引力，豐富各領域之學習效果，增加學生興趣及創意。
- (四)設置藝術教育傑出人才獎：以上各獎，主要針對教師教學能力提升予以獎勵；對於藝術教育成就人才，亦有必要設置成就獎，以對於從事藝術教育之教師，其專業素養良好，表現傑出者，予以獎勵，俾使其不斷的提昇教學技巧。

三、間接的策略

- (一)加速辦理藝術教育教師基本能力標準之研究：鑑於現行師資培育制

度，係採通盤考量，並未針對藝術教育之特殊性。故目前對於從事藝術教育之教師，應具有何種基本素養，有必要加速研析並制定規範，以利在研訂師資培育或藝術教育相關法令時參考，做為教師進修充實專業素養之依據。

- (二)於藝術教育法增列師資培育規定之研究：藝術教育法為針對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專業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等之專業規範之法律，然而對於師資培育有關課題著墨不多。顯現出當初擬定法規之人員，稍有忽略師資培育乃教育重要課題之事實。因此，未來修法時，應特著力於此。
- (三)藝術教育人才之建檔：有關藝術教育教材、課程之研發，凡需賴健全的藝術教育人才之投入或提供諮詢，藝教館正持續建置藝術教育人才檔，以因應未來之需要。
- (四)建置國家藝術教育網：為解決教師自編教案或教材之困難，有必要建置相關數位化資源，以茲運用，其對藝術師資能力的提昇，具有重要的功能。目前藝教館已完成藝術教育網全部硬體及部分軟體之發包，預計於九十一年底上線至九十二年初上線，並逐年充實以下資源：藝術教育教案、教材、評量表、學習單、相關題庫、種子教師、藝術教育人才檔、藝術教育期刊、研究報告、論文集、教學討論區、電子佈告欄等。

提升藝術教育師資水準之中程計畫

| 策略 | 項 目 | 進行期程 |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輔導策略 | 辦理藝術教育教學工作坊 | | | |
| | 遴選並培訓藝術教育種子教師 | | | |
| | 廣增藝術教育教師之進修管道 | | | |
| | 利用藝術家輔助教師教學 | | | |
| 獎勵策略 | 獎勵教師從事藝術教育學校本位教材之研發 | | | |
| | 獎勵教師從事藝術教育教案之設計 | | | |
| | 獎勵教師以藝術為主題，融入其他領域之教案設計 | | | |
| | 獎勵教師自選編課程教材 | | | |
| | 設置藝術教育傑出人才獎 | | | |
| 間接策略 | 藝術教育現況普查（含藝術教育師資） | | | |
| | 建置及充實國家藝術教育網 | | | |
| | 藝術教育人才之建檔 | | | |
| | 辦理藝術教育教師基本能力標準之研究 | | | |
| | 於藝術教育法增列師資培育規定之研究 | | | |

伍、結論

我國現行教育行政體系之區分，其考量面向係針對受教層級，而非教育專業領域，例如高教、中教、國教之區分等。所以，像藝術教育這類攸關國人創意提升的教育工作，目前尚未有明確的專責單位負責。值此，藝教館因奉教育部指示，業務朝「藝術教育中心」發展，故特擬於九十二年度投入較多經費在於藝術教育師資水準的提昇有關工作。雖藝教館法定職掌在於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及輔導，不具有督導或管制之權力，故以前揭相關策略工作，主要以鼓勵性質為主，但也不失符合當前教育鬆綁、下放地方之趨勢。另受經費限制，相關工作也有杯水車薪之感。惟期待藝教館的投入，能小有示範作用，逐步引起各界對於藝術教育扎根的重視。

參考文獻

- 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 <http://www.cepd.gov.tw/service/board/coun-dev.htm>。
- 李予森（民 81）。淺談本縣中、小型學校音樂教學的困難。蘭陽文教，第 28 期，14-15。
- 教育部（民 89）。藝術教育法。
- 教育部（民 91）。師資培育法。
- 徐秀菊（民 91）。臺灣地區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普查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陳瓊花（民 91）。臺灣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教育普查之研究。台北：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尚在進行中)。
- 教育部（民 9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台北：教育部。
- 陳木子（民 87）。臺灣藝術教育發展史。台北：環宇出版社，140-142。
- Linder, Stephen and B. Guy Peters(1989). Instruments of Government: Perceptions and Contexts.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Vol.9, No. 1, pp . 35-58.